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326
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91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承辦人：邱悅慈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電子信箱：joy0621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811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6學年度學校午餐輔導訪視」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6學年度第一階段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委員共識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午餐輔導訪視訊息如下：

(一)訪視期程，分2階段實施：

1、第1階段：106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。

2、第2階段：107年2月21日至5月31日。

3、確切訪視時間將由委員於一週前通知受訪學校。

(二)訪視對象：本市各級公立學校；第2階段訪視，配合本市明(107)年9所國立高中職改隸為市立高中職體制，受訪學校新增國立高中職部分。

(三)訪視內容：

1、項目包含午餐行政、衛生訪視及學校午餐廚房設備；營養訪視部分另由營養師實地訪視。

2、訪視表修正三、衛生訪視內容第8點，桶餐餐食留樣檢體總量由原至少保留200公克以上，調整為至少保留300公克以上，餘內容未修正。

(四)訪視參考流程：

- 1、人員介紹及確認流程：5分鐘。
 - 2、查閱資料或現場參觀：50分鐘。
 - 3、委員討論：15分鐘。
 - 4、意見交換：20分鐘。
- 三、本市學校申請午餐廚房設備更新暨修繕會勘納入午餐輔導訪視辦理，請各午餐學校於輔導訪視現場提出經費補助需求，俾利訪視委員實地查核。
- 四、另學校廚工健康檢查報告須具有合格判定之字樣，倘醫療院所未敘明，則其健康檢查報告內容應足以判定或證明檢查結果合格與否。
- 五、檢附本市106學年度學校午餐輔導訪視一覽表及訪視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國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除外)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